

# 离婚冷静期内夫妻人身权利义务困境与对策

许懿聪

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 澳门 999078

**摘要：** 离婚率的持续攀升对社会稳定和家庭和谐构成了一定威胁，为此2021年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正式引入了离婚冷静期制度，旨在通过法律手段促进家庭和谐，减少因情绪冲动而导致的非理性离婚。离婚冷静期制度的核心目的是给夫妻双方一个重新审视彼此关系的机会，减少草率离婚的现象。但离婚冷静期的设立也带来了一系列新的问题，特别是在夫妻双方的人身权利义务平衡方面。对此，本文将重点探讨离婚冷静期内夫妻人身权利义务的困境，并提出相应的对策，以期为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提供参考。

**关键词：** 离婚冷静期；夫妻权利义务；人身权利义务；平衡困境

## Dilemma and Countermeasures of Personal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Couples During Divorce Cooling-Off Period

Xu Yicong

School of Law, 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acau 999078

**Abstract：** The continuous rise of divorce rate poses a certain threat to social stability and family harmony. For this reason,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hich took effect in 2021, officially introduced the divorce cooling-off period system, aiming to promote family harmony through legal means and reduce irrational divorce caused by emotional impulse. The core purpose of the divorce cooling-off period is to give couples a chance to review their relationship and reduce the incidence of hasty divorces. However, the establishment of divorce cooling-off period has also brought a series of new problems, especially in the balance of personal rights and obligations between husband and wife. In this regard, this paper will focus on the dilemma of couples' personal rights and obligations during the cooling-off period of divorce, and put forward corresponding countermeasures, in order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improving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Keywords：** divorce cooling-off period;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husband and wife; personal rights and obligations; equilibrium dilemma

### 一、我国离婚冷静期制度的发展历程

#### (一) 建国至1994年：离婚自由与反对轻率离婚的初步探索

1950年，新中国颁布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这部法律标志着新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的开始，确立了离婚自由的原则。根据1950年《婚姻法》，当夫妻双方协商一致时，可以通过登记离婚的方式结束婚姻；而在单方坚决要求离婚的情况下，则需要通过地方政府或司法机关的调解，调解不成才能批准离婚。这种安排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国家对婚姻关系稳定性的重视，同时也反映出立法者希望通过法律手段来防止因一时冲动而导致的家庭解体。

但随着时间推移，原《婚姻法》的一些规定开始无法适应社会发展的需求。1980年对《婚姻法》进行了修订，强调了计划生育政策，还首次明确了“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作为离婚的法定条件。1980年的修订还引入了一个月的离婚审查期，给予夫妻双方更多思考的时间，避免草率决定。这一时期的法律规定，既保持了离婚自由的精神，又通过设置审查期等机制，尝试平衡个人意愿与社会稳定之间的关系。

#### (二) 1994至2003年：细化管理与强化权益保护

进入90年代，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深入实施，中国的社会环境发生了显著变化，人们的婚姻观念也随之更新。1994年，民政部出台了《婚姻登记管理条例》，该条例细化了婚姻登记的具体流程，特别规定了离婚登记前的一个月审查期，提醒夫妻慎重考虑离婚决定，同时也有助于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条例》的出台，标志着我国在婚姻登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对于促进婚姻关系的稳定具有积极意义。

200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再次对《婚姻法》进行修订，这次修订确认了家务劳动的价值，还加入了离婚损害赔偿制度，明确禁止家庭暴力。特别是对于诉讼离婚，“感情确已破裂”的判断标准得到了更加具体的界定，包括但不限于重婚、家庭暴力等情况。这些改革举措加强了对弱势群体的保护，也为法院处理复杂离婚案件提供了更明确的法律依据，进一步提升了婚姻法法律制度的社会适应性和公正性。

#### (三) 2003年至2021年：简化流程与离婚率上升

2003年，民政部发布新版《婚姻登记条例》，大幅简化了婚姻登记的手续，取消了原有的一个月离婚审查期。这一变化虽然

极大地方便了民众办理婚姻登记，提高了行政效率，但同时也带来了离婚率迅速攀升的问题。特别是在年轻人中，“闪婚闪离”现象日益普遍，引发了社会各界的关注。这一时期，虽然婚姻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不断调整和完善，试图通过法律手段调节婚姻关系，但在实际操作中，由于缺乏有效的干预机制，导致离婚率持续走高，对社会稳定和个人心理健康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 （四）2021年至今：设立离婚冷静期追求平衡与和谐

面对离婚率不断攀升的社会现实，2021年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正式引入了离婚冷静期制度。根据新规定，夫妻双方申请离婚后，必须经历一个为期30天的冷静期，在此期间内任何一方都可以撤回离婚申请。这项制度的设计初衷是为了给夫妻双方提供一个重新审视彼此关系的机会，减少因情绪冲动而导致的非理性决策。离婚冷静期不仅是对传统离婚制度的一种继承和发展，更是针对当代社会特点做出的适时调整，是通过的法律手段来促进家庭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 二、离婚冷静期内夫妻人身权利义务平衡困境

### （一）忠实权利义务

根据《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夫妻之间应当相互忠实，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若因一方重婚或与他人同居导致夫妻感情破裂而离婚，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这些法律规定明确了即使在离婚冷静期间，夫妻之间的忠实义务依然存在，任何一方违反此义务都将面临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社会道德的谴责。然而，在实务中，夫妻一方或双方在离婚冷静期内违背忠实义务的情况并不少见，这不仅加剧了双方的情感矛盾，也为后续的财产分割带来了复杂性和不确定性。

虽然《民法典》及其解释对离婚损害赔偿作出了明确规定，但对于离婚冷静期内发生的不忠行为，尤其是那些不足以构成重婚或与他人同居的行为，如一夜情等形式的通奸，法律并未提供具体的处理准则。这类行为虽然不满足请求离婚损害赔偿的标准，但在道德层面上无疑是对另一方权益的严重侵犯，因此在财产分割时给予适当的考虑是合乎情理的。然而，如何界定这种“适当”的程度，避免对过错方过度惩罚，同时保护无过错方的合法权益，是一个需要谨慎处理的问题。

离婚冷静期内夫妻双方对于是否能够基于不忠行为请求更多财产份额或在离婚后继续请求损害赔偿的认识差异，也增加了双方达成协议的难度。无过错方可能认为自己有权因为对方的不忠行为而在财产分配上获得更多的利益；过错方则可能主张冷静期内的行为不应影响最终的财产分割结果。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面临的挑战是如何在尊重夫妻双方意愿的同时，确保判决的公正性和合理性，既要维护法律的尊严，也要考虑到人性的复杂性。

### （二）同居权利义务

《民法典》中没有对夫妻之间存在同居义务作出具体规定，但婚姻是为了共同生活，同居是一种内在的基本要求，所以夫妻之间有同居的权利和义务，这一义务并不因处于离婚冷静期

内而予以免除。

然而在实际情况中，离婚冷静期内夫妻一方或双方可能以各种理由拒绝继续履行同居义务，尤其是在双方矛盾激化的情况下，这种拒绝更为常见。比如夫妻一方可能因为对方的不当行为（如家暴、虐待、侮辱等）而拒绝同居，这种情况下，弱势一方的人身安全和心理健康可能受到严重威胁。根据中国妇联的调查，平均每7.4秒就有一位女性遭受丈夫殴打，约30%的妇女曾遭受家暴，每年有15.7万妇女因家庭暴力而自杀，其中60%的自杀原因与家庭暴力有关。这些数据揭示了家暴问题的严峻性，而离婚冷静期的存在可能加剧了这一问题，使弱势一方在长达30天的冷静期内面临更大的人身危险。

在处理同居权利义务相关问题时，现行法律并未提供明确的指导。夫妻双方在离婚冷静期内拒绝同居是否构成违约，以及这种拒绝会带来什么法律后果，目前尚无定论。夫妻双方在离婚冷静期前签订的防止一方逃避同居义务的补偿协议是否有效，履行该补偿协议需要满足哪些条件，这些问题在实务中也存在较大争议。

### （三）扶养与救助义务

《民法典》明确规定夫妻之间互负扶养义务，这是基于配偶身份产生的相互之间的身份权利，体现了夫妻共同的家庭利益，属于民法上的强行性义务。尽管法律未明文规定夫妻之间的救助义务，但从伦理角度出发，夫妻在危难情况下互救是基本的伦理要求，因此在法律解释上可以认为夫妻之间具有法定的救助义务。这意味着，在离婚冷静期内直至离婚登记完成，夫妻双方仍应对彼此互负扶养与救助义务。

但在实务中，夫妻一方可能因对婚姻关系失去信心而拒绝继续负担扶养义务，比如夫妻一方因对方出轨而拒绝履行扶养义务，这种情况下，无过错方是否仍应不折不扣地履行扶养义务？如果过错方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予第三者，无过错方是否可以认为扶养义务已部分履行？这些问题在现行法律中尚无明确答案，导致实务中存在较大的争议和不确定性。

还有一种情况是，夫妻一方在离婚冷静期内可能怠于或拒绝履行救助义务。比如当一方突发疾病、摔倒、分娩或受到第三方攻击时，另一方可能因对婚姻和配偶的绝望、厌弃甚至报复心理而采取冷眼旁观的态度，最终导致不可挽回的严重后果。这种行为违反了夫妻间的伦理义务，还可能构成不作为犯罪，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然而目前尚无明确的法律规定，当夫妻一方在离婚冷静期内拒绝履行救助义务时，另一方可以寻求什么样的赔偿与帮助。

### （四）抚养与赡养义务

抚养未成年子女和赡养父母是法定义务，也是中国传统亲权理念中不可免除的道德义务，这些义务不因处于离婚冷静期内或婚姻关系的结束而发生改变。但夫妻双方在离婚冷静期内可能因各种原因拒绝赡养双方父母。比如夫妻一方可能因婚姻关系可能终结而拒绝在冷静期内继续帮助赡养配偶的父母，或因自己的父母欲与他人重新组建家庭而认为不需继续履行赡养义务。最高人民法院2018年3月制作的《司法大数据专题报告之赡养纠纷》显示，2016年至2017年间，全国赡养纠纷年度一审审结案件数量达5.32万件左右，反映出赡养问题的严重性和普遍性。

而在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义务方面,比如会存在未成年子女突发意外被抢救或住院治疗,父母可能因情绪波动或经济压力而拒绝承担抚养费用。夫妻一方发现孩子并非亲生,可能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抚养义务。而当未成年子女在得知父母都不愿意抚养自己时,内心受到的伤害是无法言喻的。特别是登记离婚缺乏第三方的介入,冷静期内父母因抚养权发生纠纷时无法及时冷静或解决,为了尽快离婚而放弃子女抚养权等行为,都增加了未成年子女受到身体或心理伤害的可能性。离婚对未成年子女来说就可能是一次沉重的打击,离婚后可能因缺乏足够的关怀与指引而影响未成年人的成长与健康,影响其性格、恋爱观和婚姻观。这些不良后果不一定是离婚直接导致的,但离婚的确是存在这些问题的未成年人的一大诱因。

### 三、离婚冷静期内夫妻人身权利义务平衡对策

#### (一) 健全离婚冷静期内忠实承诺罚金机制

婚内出轨的现象持续存在,其根本原因在于违反婚内忠实义务的违法成本相对较低。无论是由于深受中国传统观念的影响,使得人们对于此类行为的容忍度较高,还是因为婚内出轨行为本身的隐秘性导致难以收集足够的证据,都使得这种行为难以得到有效遏制。所以需要健全离婚冷静期内忠实承诺罚金机制,提高离婚冷静期内违反忠实义务的违法成本。

申请登记离婚的夫妻双方在申请离婚登记时,需签订由当地民政部门统一印发的忠实承诺书,承诺在离婚冷静期期间不会违反夫妻忠实义务。夫妻双方可自由选择是否适用夫妻忠实义务违约金条款,该条款的具体内容可设置为:如果违反夫妻忠实义务,夫妻双方协商确定按照当地前一年度居民平均月收入的一倍或几倍作为违约金金额。除非双方都违反忠实承诺书约定,否则违约一方需向守约一方支付双方协商确定的违约金,且该笔违约金不论双方最终是否成功进行离婚登记,皆属于守约一方的个人财产。

#### (二) 保障离婚冷静期内夫妻双方分居自由

为平衡离婚冷静期内夫妻同居权利义务的规制,保护被家暴、虐待一方的人身安全与心理健康,保障夫妻双方自主决定是否同居的权利显得尤为重要。当地民政部门在接到申请登记离婚的夫妻时,应特别关注是否存在家暴、吸毒等恶习的情况。一旦发现此类问题,民政部门应建议被家暴一方或无过错方考虑尽快向法院诉讼离婚,以获得更全面的法律保护。经过民政部门工作人员的普法、沟通和劝导后,如果当事人仍选择登记离婚,当地民政部门应尊重其选择,但同时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和支持,确保其了解自身权利和可能的法律后果。

对于决定在离婚冷静期内暂时分居的夫妻,双方可以在当地民政部门的参与下协商确定具体的分居方案。协商内容可以包括在原共同居所内划分使用空间,或选择去亲友家中借住一段时间,甚至共同负担短期的租房费用。比如夫妻双方可以在原共同居所内分别使用不同的房间,确保彼此的生活空间相对独立,避免不必要的接触和摩擦。如果选择去亲友家中借住,应事先征得

亲友的同意,并明确借住的时间和条件,以避免给亲友带来不便。对于共同负担短期租房费用的方案,双方应协商确定租金分担比例,确保费用分摊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 (三) 完善离婚冷静期内权利义务监管机制

抚养、救助、抚养、赡养这些义务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具有一定的隐蔽性,缺乏外部力量监管容易放纵义务人的不作为,甚至构成犯罪。因此需要建立离婚冷静期内此类权利义务的监管机制。对此,需要由当地民政部门牵头,联合当地公安机关、医疗系统、居委会、社区工作人员等多组织共同协作,建立家庭生活状况信息平台,及时更新共同居住生活家庭成员的基本信息。

对因患重大疾病等原因需被扶养或因家暴有过报警记录等特殊情况的家庭建立档案并予以重点关注,由当地居委会、社区工作人员及时上门了解婚姻家庭基本情况与义务履行情况。对存在异常、不履行义务情况的,由当地居委会、社区工作人员在多组织协作平台记录,并组织各参与组织提供经济、物质支持与各项服务,及时缓解、改变未被扶养、无法得到救助的情形。同时,要求未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主动、定期向居委会、当地民政部门、所在地派出所汇报义务履行情况,对经劝解、警告仍不履行抚养、救助义务的,由当地民政部门对其不作为的犯罪行为予以记录和举报。

### 四、结束语

综上所述,夫妻双方在冷静期内的人身权利义务关系变得复杂多样,离婚冷静期内夫妻忠实义务、同居义务、抚养与救助义务、抚养与赡养义务等方面的落实都存在困境。为了平衡夫妻双方的权利义务冲突,解决其中存在的困境,本文提出了三方面的应对策略:一是健全离婚冷静期内忠实承诺罚金机制,来提高违反忠实义务的违法成本,遏制离婚冷静期内的出轨现象。二是保障夫妻双方分居自由,保护被家暴、虐待一方的人身安全与心理健康,确保其在冷静期内的安全和尊严。三是完善离婚冷静期内权利义务监管机制,确保法定义务的履行,及时发现和解决潜在的问题,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 参考文献

- [1] 李晓芸. 我国离婚冷静期制度的立法检视与对策完善[J]. 法制博览, 2023, (31): 112-114.
- [2] 马智勇. “离婚冷静期”制度的生成逻辑及其反思[J]. 法学家, 2022, (03): 14-28+191. DOI: 10.16094/j.cnki.1005-0221.2022.03.001.
- [3] 周鑫, 王宝悦. 离婚冷静期制度实施现状、问题及优化路径研究[J]. 唐都学刊, 2024, 40 (03): 107-112.
- [4] 周鑫, 郭晓菲.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创新与发展[J].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3, 26 (04): 61-65.
- [5] 冉克平. 论“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原则[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4, 42 (01): 180-191.
- [6] 曾永坡. 我国离婚冷静期制度适用问题研究[D]. 贵州大学, 2023.
- [7] 毛婷婷. 离婚冷静期制度中未成年人保护研究[D]. 山西财经大学, 2023.
- [8] 胡丹琪. 论我国离婚冷静期制度的适用与完善[D]. 吉林大学, 2023.
- [9] 王海文. 离婚冷静期女性权益保护研究[D]. 河北经贸大学, 2023.
- [10] 邵红丽. 民法典时代我国登记离婚冷静期制度研究[D]. 兰州大学, 2023.